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集团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任非执行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桥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并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任非执行董事后卸任。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董监高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独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天祐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用额度	投信类别	授信内容	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不超过3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不超过3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宁支行	35,000	综合授信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不超过三年期的中期贷款15,000万元	不超过3年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融资性保函及其他业务，金融租赁(实际使用确认)	不超过2年
合计		305,00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天祐先生，1960年10月出生，1996年至今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99)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分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233)，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C.T Limited(股份代号:0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汽运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208,00220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曾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1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先生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及曾任该会的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前任委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上环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香港体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会议核心成员及香港乐群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

黄天祐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在美国密歇根州Andrews University获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天祐先生于二零一三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黄天祐先生对香港社会贡献卓著，是香港乐群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及曾任该会的主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委员、上环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香港体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会议核心成员及香港乐群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

黄天祐先生对香港社会贡献卓著，是香港乐群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及曾任该会的主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委员、上环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香港体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会议核心成员及香港乐群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